消 防 處
牌照及審批總區
危險品課
香港新界葵涌興盛路八十六號
消防處葵涌辦公大樓四字樓

FIRE SERVICES DEPARTMENT
LICENSING & CERTIFICATION COMMAND
DANGEROUS GOODS DIVISION
4/F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
Kwai Chung Office Building,
86 Hing Shing Road,
Kwai Chung, New Territories,
Hong Kong

本處檔號 Our Ref. (14) in L/M (1) to DGD 332/05
來函檔號 Your Ref.
圖文傳真 Fax: 852-2413 0873
電　　話 Tel. No. 852-24175757

致：各速遞公司營運者

執事先生：

貯存、運送或使用
壓縮或液化氣瓶的法律責任

現時，一些瓶裝的壓縮或液化氣體可輕易在網上購得，當中以氦氣、氮氣、氧氣、氧化亞氮(亦稱笑氣)和製冷劑等的瓶裝壓縮或液化氣體最為普遍。銷售商一般會委託速遞公司以陸路運送這些氣瓶到住宅、辦公室或其他地點。這些氣瓶屬第 2 類危險品，由消防處處長規管。香港法例第 295 章《危險品條例》第 6 條訂明，除根據並按照該條例批給的牌照外，任何人不得貯存、運送或使用超過有關法定豁免量的危險品，而《危險品(一般)規例》(第 295B 章)訂明，運送及貯存第 2 類危險品須申領牌照。部分瓶裝壓縮或液化氣體的法定豁免量如下：

氦氣(Helium)	:	1 個氣瓶
氮氣(Nitrogen)	:	1 個氣瓶
氧氣(Oxygen)	:	2 個氣瓶
氧化亞氮(亦稱笑氣)(Nitrous oxide)	:	2 個氣瓶

任何人違反有關規定，即屬犯罪；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處罰款 25,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。

有鑑於此，本處特此籲請貴公司在處理日常速遞工作時多加留意。除非貴公司已向消防處申領有關牌照，否則貴公司不得在辦公室或倉庫存放超過上述豁免量的氣瓶，而每名速遞員或每輛速遞貨車均不得攜帶或運送超過豁免量的氣瓶，以免觸犯《危險品條例》或不小心處理氣瓶而引致火警或嚴重意外。

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，歡迎於辦公時間致電 2417 5757 與本處牌照及審批總區危險品課人員聯絡。假如需在辦公時間以外查詢有關事宜或作出有關危險品的投訴，請致電 24 小時熱線 2723 8787 與消防通訊中心聯絡。

消防處處長

（葉賀民 代行）

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